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三

溧陽周炳中理衷氏著

公孫丑

陶淵明羣輔錄八儒篇。公孫氏傳易爲道。爲潔淨精微之儒。或疑公孫氏卽孔子弟子公孫龍。朱竹垞謂公孫龍不聞傳易。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發魏王冢得竹書易五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二篇。此公孫氏之易。因考定傳易者爲公孫段。雖未知是否。然公孫氏與子思子張並稱。必非孟子弟子公孫丑也。樂正氏傳春秋爲道爲

屬辭比事之儒亦非樂正克鍾伯敬翼考以爲孟子弟子謬矣。一統志兗州府鄒縣西北十里地名南公孫有公孫丑墓。按丑爲齊人而墓乃在鄒方之巩謂孟子去齊丑實從焉遂留而不返。孟譜言孟子之子墨嘗從學於公孫丑其晚年所造殆未可量云。

曾西

曾西趙註以爲曾子之孫王伯厚曰經典序錄曾申字子西曾子之子愚按曾子二子元申見檀弓而大戴禮云曾子疾病曾元持首曾華抱足華卽申之字也申既

字華不當又字子西曲禮孔疏亦以曾西爲曾子之孫  
疑趙註爲是。

自武丁至紂凡七世

註

閭潛邱白殷本紀。自武丁至紂凡九世。集註云七世者。  
得毋以祖甲爲祖庚之弟。庚丁爲廩辛之弟。并兄弟于  
一世乎。然則國語何以云帝甲亂之七世而殯。仍數庚  
丁。此犯上文自仲丁以來比九世亂皆數其弟乎。古所  
謂世者。蓋指在帝位歷年而言。無論其行輩也。愚按何  
義門讀書記。七世元板七作九。則註原不誤。錢本譌耳。

微仲

宋世家。微子歿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家語。微子卒。其弟曰仲思。名衍。繼微子後。呂氏春秋。紂母生微子。與仲衍。其時尚爲妾。改而爲妻。生紂。則微仲者。微子之弟也。漢書。古今人表。于微子注曰。紂兄。微仲注曰。歿子。閭百詩力主之。謂歿既帝乙之元子。封于微。衍果屬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閒土。斷無兄弟並封于一國之理。此說不然。檀弓孔疏云。衍亦稱微者。微子封微。以微爲氏。故弟亦稱微。猶春秋虞公之弟。稱虞叔。祭公之弟。稱祭叔也。

蓋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國號以爲號。孟子任君之弟  
稱季任亦其例也。而門氏以兄弟並封爲疑。非通人之  
論矣。檀弓微子含其孫腯而立衍。鄭註微子適子死。  
立其弟衍。殷禮也。北齊刁柔曰。然則殷適子死。立適子

之母弟。愚按詩大明疏引鄭康成書序註云。紂母本帝  
乙之妾。生啟及衍。後立爲后。生受德。是鄭本以衍爲微  
子之弟。非謂立適子之弟也。刁柔誤解鄭註。不可爲據。

膠鬲

膠鬲。孟子與微箕比干並稱輔相。固商之賢臣也。乃呂

氏春秋誠僞篇云文王沒武王立使叔旦就膠鬲于四  
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一似武王以富貴  
要膠鬲使之與周通謀者此必無之事果爾則膠鬲不  
得爲賢人武王周公又惡得爲聖人乎且此說之謬妄  
吾請卽以本書折之貴因篇云武王伐殷至洧水殷使  
膠鬲候周師曰師將何之無我欺武王曰將之殷也當  
伐殷時膠鬲猶未知師之所往則其不與同謀可知矣  
又云武王入殷問膠鬲殷之所以亡對曰王欲知之請  
以日中爲期王與周公明日早要期則弗得也武王怪

之周公曰此君子也以其主惡告王不忍爲也然則膠  
鬲固忠臣且不忍言其主之惡而忍有二心于其主乎  
日中弗得殆不知其所終矣國語妹喜與伊尹亡夏妲  
已與膠鬲亡殷此無稽之邪說當以孟子之言爲正

鑄基

鑄基趙註云耒耜之屬愚按漢書作茲具周禮蘿氏春  
始生而萌之註萌之者以茲其斫其生者疏漢時茲其  
卽今之鋤也顏師古急就篇註鋤去草之物也一名茲  
其韋昭國語註以耨爲茲其鉢爲鋤恐非

孟施舍

趙註孟姓舍名。施發音也。愚按孟施當爲複氏。魯有少施氏。係魯惠公子施父之後。見雜記鄭註。疑孟施氏亦出於施父也。趙氏以施爲發語聲。如於越句吳之類。恐非。

鴟鴞之詩

孔氏書傳于金縢篇我之弗辟訓辟曰法解作致辟于管叔之辟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解作東征以殺管叔朱子詩傳仍之因謂既誅管蔡始作鴟鴞按孔子序

鴟鴞詩于徂東。前則東征自在。作鴟鴞詩後居東當從。蔡氏解作居國之東。越絕書云周公避位出巡於邊。其証也。鴟鴞乃居東所作。此時二叔雖布流言。未有叛逆之迹。自公居東之二年。始廉得其實。所謂罪人斯得也。其爲詩貽王而托于鳥言。正以其反形未露。故王旣得詩。疑信難決。亦未敢謂公也。及風雷感悟。迎公以歸。二叔自知陰謀旣破。舉兵以叛。然後公以王命征之。朱子後來與蔡氏帖已不從孔傳。特未追改詩註耳。  
○僞申培詩說以居東爲避居于魯謬甚。斯時流言旣播。王方

疑公公乃。○。○。○。○。○。○。  
而。○。○。○。○。○。○。  
謂周公爲之耶。况王發金縢。後出郊迎公。以其居國  
之東也。若是居魯。豈有自西岐至東魯。迎公之理。茅頤  
而仇滄柱俱誤信其說。故并辨之。

### 屋無夫里之布

屋是國中左右各三區之民居。所謂顧受一屋而爲氓。  
者。第二節市屋是國中最後一區。商賈居之。集註混而  
爲一非也。周禮閭師。凡民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  
毛者。有里布。卽此夫里之布是已。註中止據載師而不

及閭師。又添出家征一項。蓋因舊註而誤。朱子謂載。

師所云。以待士大夫之有土者。不毛不耕。謂臺池苑圃之屬。民無職事。又是其家所養浮泛之人。閭師民無職者。方是庶民。故其出前重而後輕。任翼聖申之曰。夫布是罰那游手之民。里布是罰那公卿佔民田爲亭臺池沼者。蓋游民惰于農。故罰以一夫所耕之稅。民受田百畝。入稅十畝。則一夫百畝之稅。實十畝也。至公卿奪民可耕之田。而爲燕樂之地。故其罰重于民數十倍。若民所受五畝之宅。卽不種桑麻。閭師罰之。亦止生不帛死。

不衰耳。未嘗罰以二十五家之布也。愚按任氏此條本之朱子而未得其意。朱子是而任說非也。蓋載師之無職事者是游手。朱子所謂浮泛之人也。夫家之征所以罰之也。間師之無職者則九職中之間民非游手也。夫布乃其常賦。非罰也。或問無職事者與無職者其異安在。曰太宰九職。一日間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載師之無職事者無職而并不事事也。間師之無職者無常職也。而轉移執事則猶有事也。故但曰無職而不曰無職事。經文甚明。人多混看。周禮間師疏劉琰問夫家之征。

與夫布其異如何鄭荅云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等斂在凡賦中者也按鄭氏解兩夫字不同今既引閭師以釋夫布則解夫字不當仍用一夫百畝之稅之說夫布者論丁出錢以爲賦猶漢口稅之法也漢口率出泉概施之有職局則惟施之間民而已

里布有三說鄭註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王明齋曰里布以宅里得名蓋均授以宅里彼則構屋皆滿而不毛故有里布非出二十五家之布也金氏瑤曰里布嬪婦之貢里宰所徵故曰里布里宰徵歛其財賦是也三說不

同並存之以備參考。

歷山 証

按水經注。歷山有四。一云河東郡南有歷山。謂之歷觀。舜所耕處也。有舜井。媯汭二水出焉。一云雷澤西南十許里。有小山孤立峻上。謂之歷山。北有陶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在。一云澠水出歷城縣故城西南。城南對山。山上有舜祠。書舜耕歷山。亦云在此。一云下落城西南四十里有潘城。城西北三里有歷山。山上有舜廟。旣四說並存矣。又云鄭康成謂歷山在河東。皇甫謐或言今

濟陰歷山是也。與雷澤相比，余以鄭言爲然。故揚雄河水賦曰：登歷觀而遙望兮，聊浮游于河之巖。今雷首西枕大河，枚之圖緯於事爲允，則主河東之說矣。曾子固齊州堂記曰：康成釋歷山在河東，世之好事者因媿水出于雷首，遷就附益，謂歷山爲雷首之別號。不考其實矣。耕稼陶漁皆舜之初事，在一時地宜相近。今河濱雷澤皆在濟陰，則歷山不應獨在河東。舜娶二女後乃居鴻汭，與耕歷山蓋不同時。而地亦當異。孟子又謂舜東夷之人，則陶漁在濟陰。作什器在魯東門，就時在衛。耕

歷山在齊。皆東方之地。合于孟子圖記。謂齊之南山爲歷山。舜所耕處。故其城名歷城。爲信然也。王伯厚通鑑地理通釋。方密之通雅。皆主齊州。歷城閻氏釋地。主河東。今亦不能定其孰是。姑兩存之。至李石續博物志。引周隱之風土記。謂歷山在越州。此則出於傳會。謬妄無疑。

河濱 註

陶於河濱。皇甫謐謂在濟陰。定陶志。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三十里。卽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何必定

陶愚按水經注雷澤西北有商墟郭緣生言舜耕陶所  
在墟阜聯屬濟帶瓠河則河濱卽瓠子河之濱在濟陰  
而括地志以歷山河濱皆在河東未知孰是

雷澤 註

漢地理志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括地志在漢州雷  
澤縣郭外西北。水經注雷澤在大成陽故城西北十餘  
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南北十五里。卽舜所漁也。愚按  
雷澤縣本漢成陽縣三說並同。墨子舜漁於濩澤通典  
澤州陽城縣有濩澤水。澤州今屬山西此又別是一說。

塗炭

邱月林云坐于塗恐其汚坐于炭恐其焚愚按書仲虺之誥曰民墜塗炭孔傳云若陷泥墜火蔡傳亦云塗泥炭火邱說本此然書傳以炭爲火猶詩言王室如燬之意其義可通此云坐於塗炭是言其汚澆乃無火之黑炭耳若是炭火豈必朝衣朝冠而後不坐哉趙註云塗泥炭墨則非炭火明矣

郭

集註郭外城毛大可云郭廓然無城之名惟無城故魯

之國郭都邑郭皆無城者至春秋避齊難如城成郛城而郭郭者郭也謂郭是外城錯矣愚按釋名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並不言無城左傳魯定公侵齊攻廩丘之郭主人焚衝或濡馬褐以救之遂毀之夫衝者攻城之具詩言臨衝以伐崇墉戰國策言攻城舉衝櫓又言千丈之城百尺之衝是也無城焉用衝爲至魯之城成郛城西郭則以城不皆郭故因備敵而增築之若據此謂郭本無城則春秋書城祝邱城向城諸及防豈城亦無城乎管子云內之爲城外之爲郭則城是內城郭是外

城。又何錯焉。若春秋城中城。杜註中城魯邑在東海厚。

邱縣西南。

厚邱今本作廟邱按東海無廟邱後漢志東海厚邱縣註引杜氏中城在此是杜元作厚

傳寫訛耳而禮書謂是內城此則陳用之之誤。

今正之環而攻之

周禮春官簮人九曰簮環鄭註環謂筮可致師不也孔疏環與簮人字同。簮人掌致師知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卜之事也。愚按孟子環而攻之之環卽周禮筮環之環環而攻之謂筮而攻之也。攻之則筮吉故曰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雖筮得天時之吉而不能克。

之是天時不如地利也。曩曾於曹月川語錄中得此說。  
嘆爲確解。集註以環爲四面攻圍。則環攻與得天時不  
甚融洽。故須以曠日持久四字添補聯綴之。不如此說  
之直截而有根據也。

### 平陸

備考引平陽府之平陸縣。愚按此平陸漢爲大陽縣。屬  
河東郡。並非齊地。唐書地理志。天寶元年。太守李齊物  
開三門以利漕運。得古刀。有篆文曰平陸。因更名。則唐  
以前此縣猶未稱平陸。矧孟子時乎。閻潛即曰。漢東平

國有東平陸卽田齊世家所云魯敗齊平陸者古爲厥國孔子時爲魯中都地爾時屬齊爲齊之邊邑田齊世家云有陶平陸梁門不閉張守節曰平陸唐兗州縣卽中都在大梁東界故知爲邊邑愚按簡說甚覈更證以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云蚩尤在東平陸盟鄉齊之西竟又知爲齊西竟之邊邑但以東平陸爲古厥國卽魯之中都此稍欠審按水經注汝水又西南逕東平陸故城北應劭曰古厥國也又西南逕致密城郡國志曰須昌縣有致密城古中都也卽夫子所宰之邑據此則

東平陸爲厥國。須昌爲中都。共地相近。後漢省平陸入  
須昌。遂合而爲一耳。

### 持戟之士

持戟之士。衛士非戰士。失伍謂前驅行列不整怠事。非逃陣去之。謂罷遣之。非殺也。若作殺。則下接失伍句。亦太唐突矣。閻潛邱引史記商君列傳。持矛而操闕戟者。旁車而趨。聶政列傳。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衆。以証此持戟之士。是爲大夫守衛者。孟子卽所見以爲喻。此說得之。郝京山曰。伍班次也。失伍不在

班也去之罷去也亦指守衛者言

靈邱

靈邱卽史記田齊世家所謂三晉來伐我靈邱者趙岐註但云齊下邑正義引漢書地理志代郡有靈邱是誤以趙之靈邱應劭曰趙武靈王塞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爲齊之靈邱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史記正義靈邱河東蔚州縣時屬齊胡三省通鑑註以爲卽漢清河郡之靈縣皆屬度之說于欽齊乘今勝縣東三十里明水河之南有靈邱故城亦未知何據閻氏釋地曰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舉

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邱明年燕獨深入取臨淄  
加以城去王遠無以箴王闢特辭靈邱請士師足徵  
爲齊之邊邑但實不知其所在耳

齊卿之位

毛大可曰諸侯之卿有左師右師如宋有右師華元趙  
有左師觸龍皆是正卿王驩時爲右師故曰齊卿之位  
集註云攝卿趙註云後爲右師總疑蓋大夫是邑宰名  
如鄭大夫鄭邑大夫之類不當與右師作同時稱耳不  
知蓋大夫者大夫加邑號之稱如晉卿趙氏以守原名

原大夫。楚司馬沈氏以食葉名葉公。非止邑宰專稱也。  
愚按左傳。凡大夫加邑號者。皆治邑之大夫。僖二十五  
年傳。晉趙衰爲原大夫。二十七年傳。命趙衰爲卿。則當  
其守原之日。未爲卿也。楚僭號縣尹。皆稱公。如申公鄖  
公。白公之類。皆邑大夫。惟葉公嘗爲令尹司馬。以老子  
葉。故始終稱葉公。此固不可爲例者。王驩爲蓋大夫。猶  
距心爲平陸大夫。非卿也。當以集註攝卿之說爲是。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

自齊葬魯。蓋喪在齊而葬於魯者。列女傳。孟子處齊有

憂色擁楹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卽沒於齊而以母喪歸葬也旣葬之後宜終喪于家曷爲而遽反于齊郝京山曰此反齊而拜君賜也禮凡尊者有賜必明日往拜惟喪禮則歎之明日但拜君命及衆賓而不拜棺中之賜故贈襚之賜至三月歸葬後然後反齊而拜賜顧亭林曰自齊葬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于齊閻潛邱曰反齊是終三年喪後復至齊爲卿所云前日猶齊王之稱前日願見陳臻之間前日王餽兼金不必

前一日也。毛西河曰：孟子母沒于齊，而墳墓在魯，不得不至魯合葬。而究之，魯廟無家，而齊有家，故記曰：反于齊。反者，反哭之反也。蓋其斂尸殯堂，獻材井柳諸節，行之在齊。至三月而歸葬于魯，故甫葬而卽反齊，以亡者噫歟尙在齊也。愚按郝氏之說，頗屬杜撰。儀禮所謂不拜棺中之賜者，言但拜君命而不拜賜物。鄭註云：棺中之賜，不施已是也。若謂拜賜在三月葬後，禮文並無此說。顧氏謂改葬亦屬臆度。觀下文曰：敦匠事曰嚴，不敢請，何以見其爲改葬而非初喪乎？閻氏謂反齊在終三

年喪後則充虞明日嚴不敢講今願有請兩請相接正頂嚴宇三年後不嚴久矣若反齊果在三年後則本章當以充虞問曰記作起句如陳臻問曰之例何必言自齊葬魯直從三年前叙來歷乎毛氏以反爲反哭之反亦非確論韓退之言今世士大夫以官爲家罷則無所子歸孟子恐未必然七篇中記致爲臣而歸記孟子居鄒安見齊有家而曾翻無家乎按家語孔子曰三年之喪周人旣卒哭而致事致事謂還政於君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然則反齊者卒哭之後反而致其爲卿

之事於齊王也。任鈞臺頗主此說。但不引家諱以証。又  
參以邾氏拜賜之說爲未當耳。任鈞臺云。止于嬴者。

禮齊衰不入國門。政事拜賜皆使人報于君。而身待于  
境。按禮衰經不入公門。非不入國門。况嬴在萊蕪縣西。  
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去齊都臨淄三百餘里。卽云身  
待于境。亦不宜若是之遠。此皆邾京山謬說。襲之何爲。

### 管叔監殷

監殷有二說。鄭康成詩譜。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  
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

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皇甫謐  
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  
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此以三監爲管  
蔡霍朱子集註從之孔氏書傳則以管蔡商爲三監史  
記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  
治殷漢書地理志周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邶封武庚  
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皆不數  
霍叔與鄭氏異孫毓云三監當有霍叔鄭義爲長

周公弟也管叔兄也

趙註周公惟管叔弟也故愛之。管叔念周公兄也故望之。此以周公爲兄。管叔爲弟。按金縢孔傳周公攝政。其弟管叔蔡叔霍叔流言于國。正義云傳蓋以管叔爲周公之弟。白虎通姓名篇數文王十子長伯邑考次武主發次周公旦次管叔鮮蔡叔度列女傳母儀篇數太姒十子亦以管蔡爲周公弟。鄧析子無厚篇云周公誅管蔡。此子弟無厚也。傅子通志篇云管叔蔡叔弟也爲惡。周公誅之。又舉賢篇云周公誅弟而典型立。漢晉諸儒固有以管叔爲周公弟者。不特臺卿此註也。

季孫  
子叔  
疑

趙註謂季孫子叔皆孟子門人。聞孟子不受萬鍾之言。而季孫曰異哉。子叔亦疑其說而以爲可受也。是以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孟子弟子爲侯伯樂正公孫以下凡十八人。季孫子叔與焉。集註以爲孟子引言。則二人非弟子明矣。但謂季孫子叔疑不知何時人。愚按子叔之先出自魯文公之子曰叔肸。叔肸之子曰子叔聲伯。後遂以爲氏。魯昭公二十九年叔詣卒。公羊傳載季孫意如之言曰。叔詣無病而卒。此皆天也。非我也也。則此季孫

四書典故辨正 卷十一  
疑卽平子意如而子叔疑卽叔誦也一作子叔倪昭二十五年夏叔誦猶會諸侯于黃父或是年之秋季孫昭公叔誦始有怨于季孫故爲政不用乎此固不得鑿鑿言之姑識於此以備考

宿於晝

晝或曰當作畫毛西河非之曰孟子去齊歸鄒鄒在齊之西南上而括地志以晝卽城在臨淄城西北三十里與歸鄒之道判然相反愚按史記田單傳畫邑註劉熙曰齊西南近邑漢書耿弇傳畫中註晝邑故城在

西安城東南。按西安卽今索鎮在臨淄之西。非西北。不與歸鄒之道相反。則晝當作畫。或說非妄。謂在臨淄西北者。括地志誤耳。

居休

路史國名紀。休在潁川。或云介休。介在膠西。愚按此皆非孟子自齊歸鄒中間經過之地。閻潛邱曰。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此說近之。然未知何據。當考。

崇

崇趙註但云地名備考以爲古崇國卽今鄖縣鄖乃秦地孟子安得于此見齊王春秋宣元年趙穿侵崇杜注崇秦之與國此亦非齊地路史云彭城北三十里垞城臨泗水古崇國城西南有崇侯廟此與齊頗近豈卽是耶方之孔著孟子年表以崇爲崇武未知何據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四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過宋

金仁山曰。自滕而西南過宋三百五十餘里。閩潛邱曰。  
是時楚地久廣至泗上。滕南與楚隣。苟有事于楚。一舉  
足。卽已入其境。必迂而過宋都者。以孟子在焉。顧麟士  
謂非世子迂道來見。此不通地理之說。愚按。是時楚都  
于都。頃襄王二十一年始徙都陳。在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西南九  
十里。宋都商邱。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滕在今山東

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自滕之楚而取道商邱路稍  
廻遠。麟士謂非迂道。固謬闇謂一舉足卽入其境。亦未  
明悉。

宗國

集註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閭。百詩非之曰。獨不記  
周公弟也之文耶。又不記周公太姒之第七子爲武王  
母弟第五人耶。愚按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同母兄弟十  
人。長伯邑考。次武王。發。次管叔。鮮。周公。旦。蔡叔度。曹叔  
振。鐸。武叔成。霍叔處。康叔封。冉季載。則周公是太姒第

西子武王母弟第二人。若孔安國書傳趙岐孟子註以周公爲管叔之兄。則是文王第三子閻氏謂第七子。此賈逵杜預之說。左傳正義曰。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蔡在魯上。明以長幼爲次。賈逵等皆言蔡叔周公兄。故杜從之。此閻氏所本。然要是賈杜之誤。與孔傳皆異義之不可從者。當以史記爲正也。至魯爲宗國。趙註謂尊聖人。故宗魯。則宗聖非立宗之義。呂東萊論宗法。謂以天子諸侯之嫡長弟爲之宗。而諸嫡庶宗之。周公爲武王母弟第二人。本非長嫡。而集註云周公爲長兄弟宗之。

者。以管叔已辟。則周公爲長嫡。卽大宗也。閻氏反取趙註。亦非是。

徹

徹法之說不一。論語古註。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張南  
隱楊氏。以爲兼貢助而通力也。袁明善則專指通  
用貢助言之。橫渠張子謂是透徹之徹。透徹而耕。則功  
力均。且相驅率。無一家得惰者。及已收穫。則計畝數。裒  
分之。朱子據此。因以通力合作。計畝均分。釋之。而文集  
中又云。此亦不可詳知。或但耕。則通力而耕。收則各得。

其畝亦未可知。則朱子已疑不能定矣。按孟子明言農有等差。若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則勤惰無分。安得復有食九人至食五人之別。任鈞臺曰。敬者。言君民上下相通也。蓋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而同養公田。周制九夫爲井。并以公田授民。說詳下條而于百畝中各取其十之一。

其與貢異者。貢校歲以爲常。周隨年之豐凶。使民納十畝之入。年豐則君民同其有餘。年凶則君民同其不足。上下相通。故謂之徹。看貢字助字都從君民起義。可見。

公田

孟子言八家同井。周禮及考工記則曰九夫爲井。其制不合。萬充宗以八家爲殷制。九家爲周制。又謂夏時亦一井九區。分之九夫。但夏校數歲之中。以爲常周。則歲取其所獲之十一耳。楊文來駁之曰。誠若充宗所云。則周不獨鄉遂爲貢。卽九夫爲井。莫非貢法。而助法蕩然矣。此與孟子引公田一節亦不合。愚按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此註家之說不足爲據者。周禮本文明言九夫爲井。又曰夫三爲屋。屋三爲井。此周一井九夫。徵與助異。

之明証。充宗之說良不謬已。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言惟助有則徹無以明其制之異。言雖周亦助見助。豐凶相通。徹亦豐凶相通。明其意之同。若徹原是助。則人人共知。孟子何用辭費哉。問徹無公田。詩言雨我公田者何。曰商八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爲井。公田卽在私田中。夏小正曰。三農服于公田。公田之稱可施于貢。獨不可施于徹乎。然則周何以變八家爲九夫。曰此則任鈞臺嘗諭之矣。蓋自商至周歷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

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于周初而徹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真通人之論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

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此鄉學也。而王制所載虞曰庠。夏曰序。爲國學之稱。考之周禮。則州黨之學皆曰序。而庠校不見於經。學記云。黨有庠者。庾氏謂夏殷制非周法。其說皆與孟子不合。讀孟子書。當就孟子求其義。不得又以他說汨亂之。安溪李文貞公曰。立太學

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于邑董子雖言之而莫行也故在漢代辟雍太學之制博士弟子員之設僅于京師而已自後天下州邑亦徒廟事孔子而無學宋之中世始詔天下有州者皆得立學而縣之學士滿二百人始得爲之少則不能中律今荒州僻縣無不設之學矣意三代相承亦如此夏之時鄉爲置校而已殷之時州莫不有序焉周人修而兼用之而黨庠以遍此自古及今其制寢廣也黨近于民故主于上齒尊長而以養爲義鄉近于國故總乎德行道藝而以教爲義州則自黨而升

而將賓於鄉。故修乎禮樂容節。而以射爲義。此則自上而下其法寢備也。按文貞此說最善。蓋黨統于州。州統于鄉。故序以承校。庠以承序。制以漸而始大。備俗說謂三代之鄉學各一。而惟通變其名。不可通矣。汪武曹曰。孔氏謂閭里以上皆有學。夫閭里以上之學。皆鄉學也。皆小學也。乃由閭里而族鄰而黨鄙而州縣而鄉遂。層累而升者。意者小學中又或有優有劣。故爲此別異之。不可因其遞有所升。而遂謂惟閭里之學爲小學。餘皆大學。如許東陽之說也。孟子言謹庠序之教。頌白者。

不負戴于道路。說得如此甚淺。可見鄉學之止是小學。  
愚按此說非是。蓋鄉學國學以地分。小學大學以年分。  
記曰。家有塾。人生八歲入焉。此小學也。及其十有五歲。  
入大學。則由塾而升之黨鄙之庠。又由庠而升之鄉遂。  
之序。又由序而升。乃入國學庠序。雖非國學。然不可謂。  
非大學。許東陽之說不誤。汪氏謬耳。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鄭康成註周禮。謂鄉遂用貢。都鄙用助。朱子然之。此節  
註云。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野郊外。都鄙之地。二語

亦本之鄭氏。其實不然。按周禮王畿百里內爲六鄉。六鄉之地去國五十里爲近郊。去國百里爲遠郊。所謂國中郊門之內鄉是也。百里以外至二百里爲大遂。遂人掌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是鄙在遂中而其地屬野也。二百里外至三百里爲稍地。三百里至四百里爲小都。四百里至五百里爲大都。鄙近都。遠中隔稍地。大司徒以八則治都鄙。蓋自縣鄙至都家。通六鄉以外之地言也。都鄙固是野。而遂非國中鄙。又不當別出遂外。况小司徒專掌大鄉。曰九夫爲井。明是助。

法今反云鄉遂用貢其誤明矣

圭田

孔仲達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乃與之田。陳可大曰。圭田亦似有功德者賜之。若賜圭瓚。按孟子明言必有圭田。則不以德行功德而異。孔陳之說非也。張橫渠謂圭田恐是畦田。若菜圃之類。此更誤解圭字。趙註云。圭潔也。詩天保吉蠲爲餧。三家本作吉圭惟餧。圭田所以給粢盛。特牲少牢二禮。不曰祭而曰饋。食祭以粢盛爲重也。圭田蓋取粢盛蠲潔之義。圭田予供祭祀。自不應。

仍征其稅。故王制云圭田無征。鄭康成以無征爲殷制。以周禮載師之士田爲圭田。有近郊之稅。改士爲仕。其說無據。陳氏禮書已辨之。

餘夫

餘夫集註程子以弟官毛大可謂有弟餘夫。有子餘夫。兼子弟言愚按餘夫固是子弟而子弟不皆餘夫。蓋一夫上有父母下有妻子旁有兄弟謂之家受田百畝。其子弟助父兄以耕同食於百畝之內周禮所謂家五人。家六人家七人正合子弟計之也。其或丁男衆多五六

七人之外。又有子弟六尺以上。可任男子征役之事。則爲餘夫。受田二十五畝。至此人復有丁男。受室滿五六七人之數。然後更受一夫百畝之田。賈公彥乃謂三十有室。則受夫田百畝。夫壯而有室。無父母之養。子孫之畜。安得與八口之家同受百畝。且受室之丁。男助耕而遽加田。七十五畝。寧不至荒蕪乎。故餘夫必俟丁衆成家。方授以一夫之田。不得槩云三十則受百畝也。

周禮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

履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註云。餘夫亦受一  
畝。所以餽遠。鄭惠仲謂餘夫二十五畝。乃商制。周則受  
百畝。按二說皆非是。趙岐註引周禮云。受田者田萊多  
少有上中下。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等也。此說最  
明。蓋餘夫授田亦辨地之上中下以爲田萊之多寡。故  
曰。亦如之耳。若餘夫亦受百畝。彼旣力不能逮。而田亦  
有所不足矣。

方里而井

楊文來曰。方里而井。與方千里方百里之方同。謂四面

答得一里也。獨王明齋以爲不然。謂四面合計得一里。六一面三百步。止得里四之一耳。其說不知何據。愚按。而方之法。合縱橫而計之。濶一步長百步爲畝。畝百爲方。方之法。合縱橫而計之。濶一步長三百步爲方。方一百步爲畝。畝一百步爲井。此以縱數之也。屋三爲井。夫此以橫數之也。夫三爲屋。此以縱數之也。屋三爲井。此又以橫數之也。故濶三百步長三百步爲方里。以一面數之。三百步止得里四之一。誠如明齋所云。若四面各得一里。則當有十六井。爲田一萬四千四百畝矣。王制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此縱橫皆以十數之。故百

倍也。方里之方，畝積而成。故縱橫以畝數，方十里，方百里之方，里積而成。故縱橫以里數。文來云云，當是未曉開方筭耳。

舜使益掌火

史記於舜本紀，叙禹以下十人，有益無伯翳。於陳杞世家，則曰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據此則益與伯翳是兩人。於秦本紀，則曰秦之先，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生子大業。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是爲柏翳，賜姓嬴氏。

據此則伯翳爲舜虞官卽益也。愚按翳與益當是一人。金仁山言秦聲無入故謂益爲翳分爲兩人。蓋史記之自相矛盾耳。至班昭注列女傳以伯益爲臯陶子此則妄甚。史記云禹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封臯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則伯益非臯陶子甚明。張守節因班說而并猶大業卽臯陶尤臆說矣。趙註火主火之官閩百詩云卽火正左傳閼伯爲堯火正是也。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亦卽此官。

禹疏九河淪濟漂而注之海

簡潔是二河。蔡氏據曾彥和之說，合簡潔爲一，其一則河之經流。林少頴辨之，謂九河勢均安，得以一爲經流。八爲支派。按林說亦非。禹貢孔疏云：九河徒駭最北。鬲津最南。徒駭是河之本道。東出分爲八支。漢書叙傳，自茲距漢北亡八支。其一存者，卽是徒駭。則徒駭乃河之經流也。任鈞臺云：徒駭是近海最先鑿者。鬲津是上流總咽，其入海必是八道。書同爲逆河，謂此入海處，海水皆與河相迎。舊說仍并爲一，非是愚按：河自大陸以下，地平而善瀆，縱其所之，遇水卽合。禹因而疏之，或自。

經流而分。或自支流而分。或上或下。或長或短。參差不齊。斷無截然皆上承鬲津之理。九河故道後儒討論綦詳。而以鬲津爲上流總咽。則自漢以來。並無此說。卽爾雅疏引李巡說。穿鑿九河名義。亦止云鬲津狹小可鬲。以爲津並不作總咽解。不知釣臺何所據而言之。河既分爲九。復合爲一孔。鄭蘇蔡之說並同。蓋以其濁而易咽。故入海必止。出一道。然後能刮除成空。而無貯淤之患。若分八道入海。則流緩力弱。轉致停塞矣。舊說斷不可易。

問濟邱曰。余嘗討論濟瀆至五載始評以二言。曰新莽後枯而復通。唐高宗前通而復枯。蓋後漢郡國志曰。濟水王莽時大旱遂枯絕者。此初絕也。酈注濟水條曰。其後水汎逕通津渠勢改故杜釋春秋郭註山海經並云今濟水至博昌入海者。此復通也。章懷太子賢循吏傳註曰。濟水王莽末旱因枯涸。但入河內而已。似素不知有中間復通之事者。此終絕也。愚按濟有河北之濟。有河南之濟。禹貢沈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此北濟也。溢爲榮東出于陶邱北。此南濟也。北濟王莽時大旱枯絕。其

後復通。南濟自東漢時滎澤既墮而陶邱之流遂絕。水經叙濟水自滎陽以下之道乃河水之行於濟瀆者實非濟也。酈注所云枯後復通津渠勢改但當指北濟言。蓋北濟初于河內武德入河後于溫縣入河是卽所謂津渠勢改者而南濟實無復通之事。閻氏亦考之未審也。愚竊更定其評曰北濟新莽時枯而復出南濟東漢後絕而不通似較閻氏爲覈。

史記河渠書禹導河至大伾迺廢爲二渠以引其河。二渠者一北流爲大河一東流則漯川也。漢地理志東郡

東武陽縣今山東曹州朝城縣

下云禹治漂水東北至千乘入

海平原郡高唐縣下云柔歛言漂水所出水經注云漂

水不得近出高唐欽所言葢津流出次于所間也禹貢

錐指曰禹引河自大伾山西折而北循大陸東畔入海

而潔首入河自黎陽宿胥口在今大名府濱縣西南始不起東武

陽水經注所叙河水自宿胥口至委粟津之道皆古漂  
水也自周定王五年河徙從宿胥口東行漂川至長壽  
津始與漂別其津以西漂水之故道悉爲河所占而上  
游較短矣然河之故瀆不經東武陽亦不經高唐迨漢

成帝建始末。河决館陶。由東武陽絕漯水而東北至高唐。又絕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雖嘗塞治而故道猶存。王莽始建國三年復決于此。莽爲元城塚墓計。不隄塞。明帝永平中王景修之。遂爲大河之經流。自是委粟津以西。漯水之故道。又爲河所占。上游益短矣。漯水一出于武陽。再出于高唐。據成帝後言之耳。愚按鄭康成許慎應劭孟康並謂漯水出東武陽。水經注河水又東北逕委粟津。河北卽東武陽縣也。漯水出焉。上承河水云云。則委粟以上酈注亦以爲河。不以爲漯。然叙河水云

河水又東逕遽害亭。南有宿胥口。舊河水自此北入也。  
河既自此北入。則其東別爲漯者。當亦於此而分。胡氏  
之說良是。但愚意此渠本以合漯而被以漯名。而漯水  
實出東武陽。故漢儒相承云然。漢志于東武陽言禹治  
漯水者。蓋以此爲治漯之始。不以爲引河之始。而胡氏  
謂其據成帝後言之。恐未然也。任鈞臺云。漯者河濟  
之支流。有自河而入濟。有自濟而入河。重爲二水之累。  
故以漯名。愚按漯受河不受濟。不得云濟之支流。水經  
注所叙漯水原委。極其明白。並無所謂自河入濟。自濟

入河者。灤說文本作灤。隸改曰爲田。又省一糸。遂作灤。今從字義穿鑿于小學亦甚乖疎。

夾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

朱子謂漢入江。汝泗入淮。淮自入海。按水經注。漢水至江夏沙羨縣。今漢陽縣北南入于江。此漢入江也。汝水出魯

陽縣之大孟山。東南流逕原鹿縣故城西。而南入于淮。

所謂汝口。淮水篇云。淮水又東逕原鹿縣南。汝水從西北來注之。此汝入淮也。泗水出魯卞縣故城東南桃墟

西北。有陪尾山泗水發源于此。流逕角城。在今清河縣東南北而東南流注

故城在今淮安府安

于淮。淮水篇云：淮水又東北至下邳，淮陰縣。泗水從西北來注之。此泗入淮也。淮水至廣陵，淮浦縣。故城在今

淮安府安

東縣西入于海。此淮自入海也。禹時江淮不相通。孟子言淮泗注江。林少穎謂其誤以邗溝爲禹迹。按閻氏釋地云：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杜註謂于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乃引江達淮。與孟子排淮入江者不合。直至隋開皇七年。開山陽瀆大業元年。開邗溝。皆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水流與前相反。而後淮始達江。然則孟子亦非以邗溝爲禹迹。不過綜

其大勢言之。謂南水皆入江北水皆歸海。初未嘗屑屑然計及于水道之合否也。排淮入江。自是孟子語誤。而後人曲爲之解。有數說焉。李習之來南錄云。自淮沿流至于高郵。乃泝于江。因謂淮泗入江乃禹之舊迹。故道宛然。但今江淮已深。不能至高郵耳。或又謂淮泗本不入江。當洪水橫流之時。排退淮泗。然後能決汝漢以入江。二說朱子文集已辨之矣。任鈞臺云。山海經言淮出桐柏。至原鹿南與汝水合。又東南至廬江。安豐縣與漢水合。東北至下邳。淮陰與泗水合。漢既入江。則淮與

漢合。又何不可言入江。按余所見山海經二本。並云淮水出餘山。餘山在朝陽東。義鄭西。入海淮浦北。凡十有九字。而無任氏所引之文。卽註中亦無此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惟水經注漢水篇云。漢水又東南逕中廬縣東。淮水自房陵縣淮山東流注之。而淮水篇又不言注漢。則所謂白淮山來者。或別是一水而非導源桐栢之淮。卽不然亦必淮之旁出者非正流也。而豈得云淮合漢以入江乎。胡應麟據鳳陽府志云。淮之正流入海。其支流原入江。今黃淮合流。而黃強淮弱。淮爲黃扼。正流

入海者少。支流入江者多。入江路遠而勢曲。故江北多水患。以此證孟子之說。余求鳳陽志而未之得。未知其所指實蹟如何。卽有之亦是後世水道之變。不可以之証禹迹也。何義門云。汝漢淮泗施功之多者四水。而字以下畧讀斷。謂其他小水大抵皆注之江。則于水道自渾然無滯礙。此但作時文活法。于解經無當焉。

禹八年於外

禹貢錐指曰。孟子言禹八年於外。而史記河渠書云。禹抑洪水十三年。此據兗州作十有三載。乃同以爲言也。

正義曰。堯典言鯀治水九載。績用弗成。舉禹治水三載。功成。堯卽禪舜。此言十三載者。并鯀九載數之。祭法云。禹能修鯀之功。明鯀已加功而禹因之也。馬融云。禹治水三年。八州平。故堯以爲功而禪舜。是十二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兗州平。在舜受終之年也。今按鯀以無成致殛。則其功必少。故經惟于太原言修。漢儒乃因祭法之文而張大之。以爲禹修父業。事止三年。夫以九州之大。三年而畢其役。禹雖聖人。亦未必神速至此。當以孟子之言爲正。然東漸西被。聲教四訖之效。恐亦非八年。

所能致。則十三載之說未爲無據。但不當連鯀九載耳。  
愚按孟子言禹八年於外。非謂禹治水止此八年也。禹  
娶塗山。在受命治水之後。孟子稱其過門不入。就既娶。  
有室家後言之。故曰八年。羅苹路史注云。八年于外。特  
記過門不入之年而已。胡氏此條似于孟子之言。猶看  
得滯在。

荆舒

舒偃姓之國。世本有舒庸。舒蓼。舒鳩。舒龍。舒鮑。舒龔。唐  
史謂羣舒一國五名。是也。毛大可曰。其地近楚。爲楚所

滅故稱荆舒。愚按春秋宣八年楚滅舒蓼成十七年滅舒庸襄二十五年滅舒鳩當僖公從齊桓伐楚時舒尙未滅。詩正義云舒楚之與國故連言荆舒此說得之。

周公方且膺之

吳氏曰閟宮篇公車千乘止則莫我敢承考其義爲周公魯公而設簡編錯亂當與土田附庸爲連文蓋詩人言成王命周公建元子於魯錫之以山川土田附庸有千乘之賦有三軍之衆使之膺戎狄懲荆舒也不然孟子引此詩何以云周公膺之乎季彭山詩說解頤云戎

狄是膺二句。本言周公。故孟子兩引之。皆歸于周公。非以此須僖公也。則莫我敢承。承繼也。言人莫有如我之敢承周公者。若曰惟魯能承之耳。愚按註以爲斷章取義者。是彭山之解。已不免曲說。吳氏以爲錯簡。直欲改經。以合孟子之言。則經禍起矣。